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
初選鑑定報名退費申請單

考生姓名		入場證號	
申請人姓名		與考生關係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退費原因	因考試日期調整致無法參加考試者。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 捌佰元整。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入場證		
注意事項： 憑本申請單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縣初選承辦學校 (彰北區：彰興國中；彰南區：大同國中)輔導室申請退費。			
本人茲確認收到退費金額新臺幣捌佰元整無訛。 簽章：_____			
初選承辦學校			
核章			